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云医保〔2020〕52号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康复项目限定 支付条件的通知

各州、市医疗保障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康复项目医保限定支付政策，根据《卫生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将部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通知》（卫农卫发〔2010〕80号）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20种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70号）规定，现就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康复项目

医保支付有关问题规范如下：

一、根据临床康复治疗实际，为进一步提高医疗康复项目的治疗效果，经专家审定，对运动疗法、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脑瘫肢体综合训练、截瘫肢体综合训练等 29 个康复治疗项目，医保按最长不超过 90 天的康复治疗期进行支付（详见附件）。超过规定治疗期需要继续康复治疗的，由医师出具康复治疗证明后，患者自费继续实行康复治疗，医保基金不再支付（医保系统增加自费编码）。

二、本通知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联系人：刘学文

联系电话：0871—63886045

附件：云南省基本医疗保险限定支付康复治疗项目表



附件

云南省基本医疗保险限定支付康复治疗项目表

序号	康复诊疗项目	限定支付范围	支付类别
1	运动疗法	限器质性病变导致的肌力、关节活动度和平衡功能障碍的患者。一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3个月。每日支付不超过2次(包括项目合并计算),与偏瘫、脑瘫或截瘫肢体综合训练同时使用时只支付其中2项。	部分支付
2	偏瘫肢体综合训练	一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3个月,与运动疗法同时使用时只支付其中2项。	部分支付
3	脑瘫肢体综合训练	限儿童三岁以前,每年支付不超过6个月,三岁以后每年支付不超过3个月。支付总年限不超过5年,与运动疗法同时使用时只支付其中2项。	部分支付
4	截瘫肢体综合训练	一个疾病过程不超过3个月。与运动疗法同时使用时只支付其中2项。	部分支付
5	作业疗法	限器质性病变导致的生活、工作能力障碍,一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3个月,每日支付不超过2次。	部分支付
6	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训练	限器质性病变导致的认知知觉功能障碍,一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3个月。	部分支付

7	言语训练	限器质性病变导致的中、重度语言障碍，一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3个月，每日支付不超过1次。	部分支付
8	吞咽功能障碍训练	限中、重度功能障碍，限三级医院康复科或康复专科医院使用。一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3个月。	部分支付
9	日常生活能力评定	限本目录所列康复项目在具体实施中涉及的日常生活能力评定，一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4次。	部分支付
10	康复综合评定	有明确的功能障碍，评定由3名以上专业人员开展，至少包含两个评估项目，一个住院期间医保支付不超过3次；两次评定间隔时间不短于14天。	部分支付
11	吞咽功能障碍检查	一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3次。	部分支付
12	肢体功能评定 (手功能评定)	明确手功能障碍患者，总时间不超过90天，平均间隔时间不短于14天。	部分支付
13	平衡试验	评定间隔时间不短于14天。	部分支付
14	平衡训练	有明确的平衡功能障碍，一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90天。	部分支付
15	表面肌电图检查	有明确的神经肌肉功能障碍，一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3次。	部分支付

16	轮椅技能训练	需要长期使用轮椅，且能够自行操作的患者支付不超过 30 天。	部分支付
17	有氧训练 (耐力训练)	由于疾病或损伤导致的全身运动耐力下降患者，一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 90 天。	部分支付
18	大关节松动训练	有明确的关节活动障碍，一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 90 天。	部分支付
19	徒手手功能训练	有明确的手功能障碍，一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 90 天。	部分支付
20	截肢肢体综合训练	上肢训练支付不超过 30 天，下肢训练支付不超过 20 天，髋关节或肩关节离断、高位大腿截肢训练支付不超过 90 天。	部分支付
21	听力筛选试验 (小儿行为听力测试)	6 岁以下疑似听力障碍的儿童，有取得听力师或助听器验配师资格，并经过小儿听力学培训的人员操作。	部分支付
22	孤独症诊断访谈量表 (ADI) 测评	6 岁以下疑似孤儿症患者。	部分支付
23	日常生活动作训练 (作业疗法)	存在日常生活活动能力障碍 (ADL) 的患者，重度患者支付不超过 90 天，中度患者支付不超过 60 天，轻度患者支付不超过 30 天，每 20 天训练，经功能量表评定后取得明确功能进步才可继续支付。	部分支付
24	职业功能训练	法定就业年龄段且有就业意愿，经过 PARQ 医学筛查，适合进行职业功能训练的患者，支付不超过 90 天。	部分支付

25	精神障碍作业疗法	限精神障碍康复期患者。在精神卫生机构或康复医疗机构,由具有资质的精神卫生专业人员或在其指导下的社工操作,每年支付不超过90天,每天支付不超过1次。	部分支付
26	减重支持系统训练	由神经、肌肉、骨骼疾患导致的独立行走障碍患者,支付不超过30天。	部分支付
27	电动起立床训练	住院期间,以减少卧床并发症为治疗目的,或者以直立行动为康复目标,支付不超过30天。	部分支付
28	儿童听力障碍语言训练	6岁以下听力障碍儿童,由取得听觉口语师资格的人员开展,以个别化训练为主要方式,每周最多支付1次,支付不超过一年。	部分支付
29	言语能力筛查 (言语能力评定)	疑似言语功能障碍患者,不包括言语功能不能恢复的患者,一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2次。	部分支付

